

附件 2

2024 年海南省规划展览馆 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南省规划展览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海南省规划展览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单位收支总表

八、单位收入总表

九、单位支出总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规划展览馆单位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规划展览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海南省规划展览馆为隶属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的正处级财政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能为负责展示我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的成就和发展图景，宣传国土空间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普及规划知识；负责对外接待、参观讲解等工作；开展规划学术研究与交流。承担面向大、中、小学生的爱国主义教育和科普教育工作以及我省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现场审查等。

二、机构设置

海南省规划展览馆根据实际工作职能需要设有综合部、接待部、保障部等三个管理部门，分别管理综合行政事务、接待参观、设备保障等工作。

本单位是二级预算单位，没有下级单位。

第二部分 海南省规划展览馆单位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海南省规划展览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支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单位收支总表、单位收入总表、单位支出总表、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公开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点）。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海南省规划展览馆单位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规划展览馆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规划展览馆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18.4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40.41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方面投入增加。其中，收入总计 1318.43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1318.43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总计 1318.43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09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45.3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42 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规划展览馆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规划展览馆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318.4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40.41 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增加了 0.4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比上年增加了 1.24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增加了 337.1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了 1.65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4.56 万元，占 3.38%；卫生

健康（类）支出 10.09 万元，占 0.7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1245.36 万元，占 94.46%；住房保障（类）支出 18.42 万元，占 1.4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2.2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28 万元，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基本支出相应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2.3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84 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职业年金缴费实账积累减少一人，基本支出相应减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0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24 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基本支出相应增加。

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973.8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08.93 万元，主要是项目预算增加，根据展馆实际工作需求，本年度安排的规划展览馆内容更新改造项目经费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71.5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增加 28.17 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人员调资后工资总额增加，基本支出相应增加。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8.4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65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增加，基本支出相应增加。

三、关于海南省规划展览馆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规划展览馆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344.6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09.07 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35.54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四、海南省规划展览馆单位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规划展览馆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

公”经费预算数为 2.9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展馆本年度无因公出境工作安排。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55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包括：展馆有公务用车 1 辆，用于保障日常业务和应急工作。公务车保有量 1 辆，计划购置 0 辆。

公务接待费 0.4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包括：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公务接待费的审批和监管，严格控制开支。预计 2024 年公务接待批次 4 次，每批次接待人数 8 人。

（二）海南省规划展览馆单位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 0 辆，计划购置 0 辆。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海南省规划展览馆单位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规划展览馆单位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无增减，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我馆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

六、关于海南省规划展览馆单位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规划展览馆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南省规划展览馆单位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318.43 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规划展览馆单位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规划展览馆单位 2024 年收入预算 1318.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18.43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40.41 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增加了 0.4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比上年增加了 1.24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增加了 337.1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了 1.65 万元。

八、关于海南省规划展览馆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规划展览馆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 1318.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4.61 万元，占 26.14%；项目支出 973.82 万元，占 73.86%。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40.41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31.48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308.93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海南省规划展览馆属于财政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是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海南省规划展览馆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81.5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9.4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62.1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省规划展览馆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8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4年海南省规划展览馆单位15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318.43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单位资金0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 综合运行事务项目，预算安排470.68万元，主要用于馆内日常运行，绩效目标是规划展览馆是宣传海南历史文化、生态保护、经济社会发展、国土空间开发和利用的综合性展馆，同时作为宣传海南自贸港建设成果的重要窗口，为了确保营造良好舒适的参观环境及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通过不断更新展示内容并及时向公众展示，使参观更具时效性，确保重要接待任务及日常接待任务正常运作。通过做到物业管理对卫生环境保障次数达190次，展示设备正常运转天数达190天，购买展示设备验收合格率达100%，日常展示设备的维修套次控制在50次以内等绩效目标，以达到确保重要接待任务及日常接待任务正常运作的效果。每次展馆网站故障维修相应时限在24小时内，展馆网站每日排查数据异常服务次数至少达1次，展馆公共设备（电梯、中央空调）维护套次至少达24次，策划组织开展世界地球日、世界海洋日、全国土地日宣传教育活动各一场，围绕“多规合一”改革、自然资源保护和监管、深化自然资源领域重大改革、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深化“放管服”改革等工作在主流媒体宣传报道达180篇。

2. 规划展览馆内容更新改造项目，预算安排 373 万元，主要用于馆内展厅内容更新改造，绩效目标是改造展馆多规合一厅“L 幕”总规直幕观影平台，实现依托省规划展览馆，打造具备“土地超市展示宣传+招商洽谈+合署办公”功能的复合型、一站式场地，并将省规划展览馆作为线下各市县对土地开展招商路演的场所。计划完成“美丽海南体验剧场”多媒体服务器更新达 3 台套、完成“180 度弧幕虚拟影院”多媒体服务器更新达 1 台套、完成“美丽海南体验剧场”投影机更新（含投影机镜头）达 10 台套、完成“180 度弧幕虚拟影院”投影机更新（含投影机镜头）达 4 台套、完成《预见未来，海南 2035》（暂定名以实际制作影片名为准）影片制作更新达 1 篇（部）、完成《靓丽海南 与世界共享》（暂定名以实际制作影片名为准）影片制作更新达 1 篇（部）、更新《180 度弧幕影院》影片制作验收合格率达 100%、更新《美丽海南体验剧场》影片制作验收合格率达 100%、项目实施过程中保证项目建设成本控制（不超预算）在 373 万元以内、项目实施单位收到资金率达 97%、完成总规直幕“L 幕”增加观景平台的改造（为土地超市系统驾驶舱展示宣传提供招商路演场所）达 1 项、各子项目更新改造完成时限在 1 年以内。

3. 海南省“土地超市+项目投资”招商推介会项目，预算安排 9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土地超市+项目投资”招商推介会，绩效目标是通过举办“土地超市+项目投资”招商推介会，

充分发挥“土地超市”作为“自贸港招商地图”的角色定位，促使建立“项目策划生产+土地超市+招商引资”供地全流程制度。联合各市县（除三沙）政府，最大程度向各类经营主体推介了海南全省优质土地资源，有效提升市场主体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从而促进项目高效落地。计划每场推介会直播平台达1个、每场推介会参会人数达100人次、举办”土地超市+项目投资“招商推介会达3场、每场推介会到场企业达50个、每场推介会主流媒体宣传篇次达5篇、推介会现场将展示“土地超市”系统驾驶舱实操界面（将土地资源整合现况数据进行展示宣传）达1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

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土地、地质、矿产实物资料和信息资源采集、处理并提供社会公益展览和服务，自然资源知识普及，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公开说明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